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王浩

相對人 王棟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掛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信託法第12條立法理由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棟隆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
02 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
03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
04 設定新臺幣（下同）37,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
05 記在案。嗣相對人王棟隆前於112年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3
06 1,500,000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復經相對人於112年11月
07 7日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第三人興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8 惟依民法第867條規定，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又於113年1
09 月23日塗銷信託登記，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為相對人王棟隆
10 所有，抵押權仍不受影響。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
11 償全部積欠之債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13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表、借款
14 契約書及撥款申請書、歸戶查詢單、放款主檔查詢單、催告
15 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
16 謄本等件為證。又本院於113年5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
1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見復。揆諸首揭規定，聲
18 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24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25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